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主枢纽中心 IT 设备采购（一期）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参与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参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主枢纽中心 IT 设备采购（一期）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秦拯 曹越 文颖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